

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；

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；

李旭亮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、
总经理；

温琦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；

毛晓斌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

胡玄跟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勤上光电”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3 年度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勤上集团”)非经营性占用勤上光电资金日最高余额 3,950 万元,单笔最大金额 4,456.85 万元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勤上集团全部归还上述资金。2014 年 1 月至 7 月，勤上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勤上光电资金日最高余额 3,878.51 万元,单笔最大金额 4,125 万元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，勤上集团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。直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才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2.1.5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2.1.6条的规定。

公司的控股股东勤上集团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2.2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6条、第4.2.10条、第4.2.11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2.2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6条、第4.2.11条、第4.2.12条的规定，以及其在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旭亮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温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5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2.2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10条、第4.2.11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2.2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11条、第4.2.12条的规定，以及其在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人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毛晓斌，时任财务总监胡玄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和第3.1.5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和第19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三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旭亮，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温琦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四、对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毛晓斌，时任财务总监胡玄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8月17日